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

1995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3时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赖尔德内楚伦先生 (蒙古)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57至81(续)

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0/L.10。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因为这是我在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先生遭到悲惨暗杀后第一次发言,我谨向以色列代表团表达埃及代表团的最深切的慰问。中东的和平阵营失去了一个勇敢的倡导者。全世界都表示希望,这次暗杀将增加和平进程的势头并增强和平支持者的决心。穆巴拉克总统向在葬礼上聚会的世界领导人们清楚地转达了这一信息。他说:

“我们只有通过毫不动摇地致力于实现这个目标才能真正不辜负这位去世的和平英雄。”

穆巴拉克总统继续说,

“因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重申我们继续履行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神圣使命的义务。”

我高兴地介绍关于议程项目66的决议草案。1974年,在伊朗的要求下,以及在埃及的支持下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埃及在传统上是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本届会议的草案载于1995年11月3日的文件A/C.1/50/L.10中。

目前中东普遍存在的气氛要求利用和加强国际社会为通过早日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来促进和平进程以及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最终实现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应该回顾,穆巴拉克总统首先在1990年4月提出关于使中东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倡议。建立这样一个区域无疑将为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创造必要条件。

很多年来,埃及与所有区域伙伴,以及与参与中东和平进程的区域外国家进行了广泛协商。埃及在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所有有关讲坛上提出了几项建议,以期加强能够促进在该区域实现无核武器区的具体安排。其中的最新建议是在多边中东和平进程的范围内容提出的,在这个范围内,我们在军备管制和区域安全工作小组中提出了几项涉及与建立一个和平区有关的规定和内容的建议。

我认为有必要在此回顾,很多年来--实际上是自从1980年以来--所有方面以及大会的所有会员国,包括以色列接受了建立和平区的原则。决议草案年复一年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这些年中,以色列所采取的立场是:只有通过有关各方之间进行直接谈判才能建立一个和平区。我们愉快地接受了这种立场,并于三年多前在军备管制和区域安全工作小组内开始进行直接谈判。

然而,到目前为止,任何旨在取得有意义的成果的努力都没有获得成功。与本区域所有国家的“和平与和解”的概念并未得到明确的定义,以色列使对上述问题的审议受制于某些与这一概念有关的先决条件,从而阻挠了对该问题的认真审议。我们诚挚地希望这一主张不是一个拖延战略,并希望各方能够共同努力,以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

为进一步澄清这一点,请允许我阐述四个具体问题:首先,时间表。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将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工作小组的谈判导向对建立无核区的各有关方面的全面检查。我们接受这样一个论点,即对方式所需的检查也许将被证明是费时的,但应强调的问题是开始的阶段。这一阶段应该是现在--而不是,象以色列代表前几天在第一委员会中所说:

本区域的条件将适于开展对无核武器区的讨论的那一天。”(《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8次会议,英文第12页)

第二点是和平与安全的关系。我们对这一点的立场是,彻底和全面的和平要求以一种互惠的方式考虑到各方正当的安全关注--而不是,我再重复一遍牺牲其他各方的关注,而只考虑一方的关注。在这方面,我愿强调,以色列现有未受保障监督和--我愿补充说--日趋成熟的核能力给阿拉伯国家造成的安全上的担心远远大于阿拉伯国家给以色列造成的任何安全上的担心。

第三点是无核武器区的领土范围,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哪些国家是当事方呢?这一问题的答案来自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范围。在这项决议中,安理会呼吁各方共同制定安全安排。这一决议是为参与1967年敌对冲突的各国制定的。一般认为,伊朗位于中东区域

的地理范围之内。然而,必须指出的是,不能人为地扩大这一无核区的领土范围,以包括许多不在公认的中东范围之内的国家。

第四点是与和平进程的关系。我国代表团坚持以下观点,即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是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之一。上述无核区的建立应当是和平方程式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这方面,我们准备审议秘书长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报告的最后一段的内容:

“我认为,在采取步骤以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的进展即不应先于也不应落后于国家间就和平解决方法的更广泛的方面进行的谈判,而是两者应齐头并进。”(A/48/399,第22段)

基于这一原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专门为中东制定了一项特别的决议,这清楚地表明这些国家对本区域局势的严重关切,这种关切是由于--正如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第3段所阐述的--

“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NPT/CONF.1995/32(第一部分),附件,关于中东的决议,第3段)

而产生的。

该决定的执行部分第5段进一步表示:

“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在适当的论坛采取切实步骤,以期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NPT/CONF.1995/32(第一部分),附件,关于中东的决议,第5段)

遗憾的是,尽管出现了上述事态发展以及尽管存在着大会自1974年以来相继通过的决议的原则和条款,中东无核区的建立仍未得到实现。因此,我们要问我们还需要多

少年,还需要多少决议才能开始实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

我们注意到,自1980年以来,第一委员会和大会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这项决议。毫无疑问,协商一致要求人们作出承诺,在决议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而不是提出不同的解释,以阻挠决议的切实实施。所谓的“一步步进行的方法”——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着手,建立和平的关系,以及在建立了和平关系之后的一定时候,通过适当情况下对常规和非常规军备控制问题的解决来补充这一进程——是阿拉伯国家无法接受的。有必要相互考虑一下优先事项,以期实现中东的持久和平。

这项决议草案更新了去年的决议。在介绍这项草案时,埃及代表团力行克制,而且不再增加新的反映我在本次发言过程中所指的关注的段落。

我们的目标和最诚挚的希望是维持现有的在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上的协商一致,从而使人们有更多的时间重新考虑各方的立场。为避免被误解,我愿指出我所说的“更多的时间”是指以后的几个月,而且我马上就要提及这个问题。

中东区域内的各当事方,即伊朗、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应当立即认真地参与议定关于在来年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切实安排。

请让我补充说,今年,第一委员会将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包括一份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问题的附件。上述决议草案不止一次地提到尽快在中东建立另一个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希望,正如我们今年将要通过关于非洲无核区的决议一样,我们将能够在明年通过一项关于中东无核区的决议,而且我认为,政治气氛是非常适宜的。如果我们有愿意,我们就将能够开展这一非常重要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里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0/L.29。

迪亚瓦拉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对以色列失去他们的总理伊扎克·拉宾先生,向以色列代表团表达我们最深切的哀悼。

我荣幸地代表各提案国向本委员会介绍决议草案A/C.1/50/L.29。该草案案文目的是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成员们可以看到,提出该草案的是21个国家,面对一个日益严重的全球现象,这些国家的正当愿望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国的正当愿望完全一致。

然而,我必须说,这项决议草案不仅仅是提案国的草案。它也是我们的草案——是在此所代表的所有国家的草案,各国去年以锐利的眼光,协商一致地通过了这一决议。

在起草现在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文本的过程中,我们所关心的正是如何取得协商一致。因此同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G号决议相比,现在这一文本几乎没有作任何改变。草案格式略有变动,目的主要是更新这一文件,考虑到上届会议以来的这段时间。事实上,在大会通过第49/75 G号决议之后,联合国秘书长立即着手执行这项决议,已派顾问团前往受大量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影响最重的国家。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草案考虑到这一情况,并力图在序言部分以及执行部分对此加以反映。然而,该草案增加了一个执行部分第4段,内容同决议草案的标题一致。该段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协助,在有关的国家中执行那些顾问团的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因此,我们认为,确保执行这些建议是合乎逻辑的,以便实地观察后能有具体后续措施,从而控制小型武器在我们次区域的积存、流通和非法输出的祸害。

人们已经承认,小型武器问题今天已是一个全球性祸害,我们同意这种看法。但是我们还需要认识,我们这些国家的局势是一个非常特别的局势,因为这关系到它们作为独立主权国家存在的问题。事实上,这些国家和其中大多数已经建立或者正在建立的新机构的生存,将取决于它们通过维持国内安全来保障本国人口安全的能力。

我们还要承认我们这些国家中局势的特殊性质,因为这些国家资源非常有限,面对任何一个拥有一大堆小型武器的集团,这些国家中大多数都无法维持自己的稳定。在非洲,军队只要按照与人民的真正愿望相去甚远的动机采取行动,就能改变一个国家的历史进程。这当然是非洲的一个特别的特点——我必须承认,一个可悲的特点。

因此,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制定一套行为守则,建立适当的机制,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造成我们现在在世界各地看到的缺乏安全和各种悲剧的情况的原因主要就是这种小型武器的非法流通,它为某些人提供了一个舒适的生活,但代价是数百万男女和儿童的鲜血和眼泪。这就是我们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请国际社会对受害国所作的努力给予适当支持的要旨,以制止小型武器的非法流通,这种流通可能阻碍它们的发展。

今天,我们这些国家坚决承诺执行广泛的政治和经济的结构调整方案。代表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将是对我们这些国家的国际声援的具体证明。在这方面,和平与安全将是它们最宝贵的财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介绍载于文件A/C.1/50/L.12、A/C.1/50/L.14和A/C.1/50/L.15中的各项决议草案。

穆赫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想先谈已经提交本委员会的三项决议草案。主席先生,承蒙你的允许,我稍后再谈第四项决议草案。

关于第一项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C.1/50/L.12—即关于“核查的各个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我首先要承认本委员会关于核查极其重要性的长期观点。事实上,在摆在本委员会面前的另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A/C.1/50/42—中有一段,其中大会欢迎各国普遍承认遵守与核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义务的极端重要性。

我们完全赞同这一点,而且,鉴于核查的极端重要性,我们认为必须不断审查该领域的情况,检查新思想和事态发展,以确保我们的知识跟上发展,并在适当时,从这些思考中学习尽可能多的东西。

摆在本委员会面前,载于文件A/50/377中的研究的基础是1993年12月的第48/68号决议。这项研究是我们的决议草案的背景。第48/68号决议得到127个国家的支持,有22个提案国。根据这项决议,来自16个国家的专家们参加了为期二年的研究,他们一致提出一些概念和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在起草决议草案A/C.1/50/L.12的过程中,加拿大作出了很大的努力来满足委员会各成员所表达的关注,争取找到真正的协商一致。我们继续略有困惑不解的是,有人仍然对我们的最终努力有异议。

这项决议草案要做什么?其序言部分的段落申明本委员会继续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16条核查原则,并强调各项协定的核查与遵守至关重要,这正是我几分钟前所提出的意见。

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大会将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提请会员国注意该报告—这不是什么引起争议的条文。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大会将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散发该报告,并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大会将鼓励会员国审议报告所载的建议,并且在它们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协助秘书长执行这些建议。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在最近二届会议后的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向大会提出报告。

这项决议草案没有做的是:赞同报告载列的所有建议,具体赞同某些意见,或授权支出资源。

令我们遗憾和抱歉的是,为了赶在星期五晚上这个正式的最后期限前完成工作,我们无法与表示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所有代表团联系。因此,我们无法使它们都有机会象它们所希望的那样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今天在向委员会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我要表示欢迎所有代表团的支持,也欢迎更多的提案者。

对于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A/C.1/50/L.14,值得一提的是,在1992年11月第47/39号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这样,它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赞扬了《公约》,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公约》,表示打算使《公约》尽早生效,并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

过去两年里在海牙进行了讨论,我们承认这些讨论往往是艰难的。它们应该而且将继续下去。我们希望这些讨论能够早日结束。然而,这是就有关《公约》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的适当场所。

与此同时,值得强调的一点是,将近50个国家已批准《公约》,使它更接近生效。就加拿大而言,它认为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

在此背景下,加拿大和波兰建议通过现在摆在本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C.1/50/L.14。我们认为它是程序性的,因为它丝毫没有要改变在实质性问题上的平衡,或提出任何实质性的观点。在执行部分第1段,它只是欢迎筹备委员会迄今为止在海牙所做的工作,并敦促早日完成这件工作。在执行部分第2段,它敦促各国签署《公约》。在执行部分第3段,它强调了《公约》早日生效的特别重要性,敦促各国,特别是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尽早批准《公约》。

加拿大和波兰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可以得到本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力支持。目前我们已有将近50个提案国,我们欢迎其他国家所表示的支持。我建议由所有代表团认真审议这项决议,因为我们希望它成为一项真正的协调一致决议。

关于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A/C.1/50/L.15,我再次要首先简要地回顾一下这个问题的历史。

对这个构想的讨论已持续将近40年。它既产生于核裁军,也产生于核不扩散。多年来它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但直到1990年代初,我们国际社会才最终得以开始取得实质性进展。1992年12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47/39号决议发起了这一进程,自那以后出现了进一步的进展。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它是处理该问题的适当场所。它于1995年3月通过了其特别协调员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裁军谈判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该报告的基础上开始谈判。

现在摆在本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C.1/50/L.15完全是在陈述事实,它没有试图去讨论这个问题的实质内容。而那将需要裁军谈判会议进行认真的谈判。因此,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只是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5年届会上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就一项条约进行谈判—这是对事实的陈述。决议草案鼓励和支持各会员国及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观察员为立即开始并早日完成该项谈判而

作出的努力。最后,它决定把这个问题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我认为,决议草案清楚确认有关这个问题的谈判应于1996年展开。它已经得到有力的支持。我们将欢迎更多的支持。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委员会成员对这三项决议草案的认真重视。我希望各方都将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50/L.2和A/C.1/50/L.32。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谈及文件A/C.1/50/L.2和A/C.1/50/L.32所载的决议草案之前,请允许我就加拿大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A/C.1/50/L.12谈几点简要的看法。核查是军备限制和裁军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际协定的充分和令人满意的核查,对创造一种信任和安全的环 境是重要的。核查如果是多边的,就会因其独立和公正性而产生另一层信任,尤其是对缺乏国家手段来独立核查其他国家对其义务遵守情况的国家而言。

目前的国际环境有利于开展合作活动并加强联合国在促进集体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能力。有关核查的政府专家小组准备的文件使我们看到,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参与可以是相当多样化的,但这却是有限度的。我们已知的核查的实际例子表明,如果有过多的组织参与这种努力,资源就很可能被浪费和管理不当。《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正试图建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赋予其核查对根据该公约所确立的制度的遵守情况的任务。这一过程并不容易,而且费用很高。在建立这样一种核查机制方面缺乏经验以及一些国家仍然感到勉强的情况,都是事实。然而,希望我们能够发展一种“核查文化”奠定基础,它不久将导致建立一种多边机构,而一项条约的缔约国则可赋予它核查对其规定遵守情况的任务。

同样,很快将需要建立一种机构以核查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遵守情况,还将有其他一些要求,例如对禁止生物武器、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核查,以及其他一些与核查的各个方面有关的活动。联合国不仅可

以作为协调者和信息中心、而且还可在收集其经验并向其他人传授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

发展共同核查设施,是应导致建立一个负责各方面核查的联合国机构的进程中的第一步。该进程还将有助于在该领域中完善和确立新的技术,这会使得不大可能为此类研究分拨资源的国家大大受益。

核查是一种不断演变的活动,我们今天对该进程的概念的范围和内容都十分广泛。把各种技能--其中一些涉及先进技术--汇集起来,使今天的核查变成更可靠和更可行的活动。在此阶段,政府专家小组提出的关于在核查方面确立新的原则和方针的建议相当及时,因为它们与我们必须满足的新的需求相对应。

我们相信,各会员国对秘书长所提交报告的贡献将圆满完成政府专家小组所作的努力。这完全可以看成是我们完成共同任务中的一个步骤。我们感谢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加拿大的佩吉·梅森大使所做的工作以及她指导这项工作的韧劲和效率。我们还要感谢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尤其是该小组秘书奥尔加·苏科维奇夫人所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A/C.1/50/L.12,而且如需要对其进行表决的话,我们将投赞成票,但我们认为它应由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我现在要谈谈决议草案A/C.1/50/L.2。我国代表团两年前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其中要求秘书长就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问题草拟一项简要的报告,以便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政府专家小组能够加以审议并就今后在各多边裁军论坛中审议该报告提出建议。该报告已经起草,但由于各种原因却未转交给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专家小组,按当时的说法该小组很可能是裁军谈判会议。因此,这一行动仍然未完成。我们理解进行各种解释的原因,这些解释阻止该草案于1994年提出,但我们认为该问题的极端重要性应促使我们寻求确保其完成的必要手段。

我国代表团认为,处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各方面问题的必要性,是各多边裁军论坛一直

关注的,各国对其各个方面有十分明显的兴趣。如果我们要建立一种普遍和无歧视性的机制,那么就需要讨论如下问题:例如回顾军备限制和裁军方面最近的事态发展及取得进展的潜力、核查不扩散制度、制裁在这些制度中的作用、以及技术和有双重用途材料的交易。

墨西哥确信,以多边的方法审议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是最恰当的方法,因为这将涉及与之有关的国家。拟订和加强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标准,应当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国际社会为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作出了十分明显的努力。我们常常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注意到这一点,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期间确实看到这一点。归根结底,该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只是实现这一总目标的方法之一。

已经生效的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种国际条约,都与一种具有活力的审查进程有关,这意味着我们需要不断考虑改进其运作的方法。《不扩散条约》就是这样的情况,而各缔约国在最近的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决定执行一项核裁军方案,并建立改进条约审查的机制。《生物武器公约》也正得到深入分析。这些活动是而且将继续是在多边论坛谈判中作出决定的成果,而不仅仅是一些国家努力的成果。

为此,我国代表团现在提交决议草案A/C.1/50/L.2,以确保该项目继续留在大会议程之上,我们期待本委员会予以支持,以便我们能够继续审议这一重要议题。

现在我们看一下决议草案A/C.1/50/L.32。我国代表团高兴地代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智利、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墨西哥介绍这项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决议草案,供第一委员会审议。

缔结全面禁试条约仍然是国际社会最大优先事项之一,它是在实现彻底消除这一类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进

程中停止核武器尖端化和促进核裁军的一个手段。去年，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其任务是谈判和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期间，核武器国家重申它们承诺不迟于1996年缔结全面禁试条约。关于滚动案文各个实质领域的谈判迄今已经取得了无可否认的进展。然而，所剩任务之巨大要求我们加倍努力和加紧谈判以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实现目标。

与此同时，《部分禁试条约》缔约国正在继续朝着迅速缔结一项全面条约积极努力。正在就谈判中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协商，它们没有排除在未来某个时间重新召开修正会议，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拉塔斯大使作为该会议主席得到授权为此目的进行协商，因为正如在一次会议上所确定的：

“修正会议的工作必须同为了全面禁试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并肩继续进行，这样它们便能相互支持和互相补充。”

今年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在篇幅和内容上都不同于去年提交的决议草案。它载有五个序言段落，这些段落包括了几年前由一批国家，包括我国，最初所提出倡议的主要想法和目标。在执行部分，敦促尚未加入《部分禁试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敦促《条约》缔约国对尽快和不迟于1996年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以及使其迅速生效作出贡献。要求修正会议的主席为这些目的进行协商，并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A/C.1/50/L.32的提案国都确信重要的是保持修正会议的道路畅通以防万一——我们希望不会发生万一——即为实现全面核禁试条约所作的努力没有达到我们大家所希望的成功。如前几年那样，我们希望这个倡议将在第一委员会得到最广泛的支持。

朱苏夫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墨西哥安东尼奥·德伊卡萨大使的发言，他介绍了载于文件A/C.1/50/L.32的关于修正《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我们欣慰地看到修正《部分禁试条约》的问题再次摆在我们的议程上。各位成员还记得，根据交付他的任务，修正会议主席一直在朝着走向全面禁试条约继续进行协商，这是我们的共同目标。这些努力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作出相互支持和相互补充的努力的情况下进行的。极为重要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它呼吁不迟于1996年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所造成的势头应该抓住，并且应该对国际社会要求永远禁止核试验的集体意愿作出积极反应。

在多年沮丧和无结果的争论之后，属于各个地区的会员国之间达成了一致意见，即：早就应该为实现在所有环境永远禁止所有核试验的目标采取新的和果断的行动。因此，关键的是，谈判应该迅速朝着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方向发展。在这样做时，广大无核国家的作用不应该受到排斥。相反，应该让这些国家对实现这个长期追求的目标作出它们的贡献。

至关重要的还有，在解决这个问题时，我们应该记住已经出现并且对这个问题具有深刻影响的积极和消极的事态发展。同样，我们也要考虑修正会议主席为解决有关问题以及为探讨就导致重新召开修正会议的具体步骤达成广泛一致意见的可能性所进行的协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执行部分第3段，它要求修正会议主席进行唯一目标是有助于尽早缔结全面禁试条约的协商。

最后，我国代表团相信，通过这一做法，我们能够更接近于实现我们在30多年前所确定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日本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0/L.17。

黑河内夫人(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简短地说几句，介绍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17。

去年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日本介绍了同一题目的一项决议草案，它得到了压倒多数的通过。我们认为，那项决议有助于就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达成协议，因为体现在其题目中的它的最重要的概念

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的原则和目标中也得到了反映。

今年,考虑到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的结果,日本正在作为提案国提出具有相同标题的一项决议草案,以作为去年决议的后续行动。今年决议草案的内容同前一个决议的内容相同,除了提到上述大会的结果以及执行部分第2段以外。

日本强烈希望,在联合国这个五十周年纪念期间,国际社会将显示明确的决心来进行裁军。我们希望,如有可能本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或者以大多数票获得通过。

博罗什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作为关于核查的各个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50/L.12的共同提案者,我国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所作的发言。匈牙利的一位专家也参与起草所提到的研究报告。我们认为专家们做了出色的工作。

我们在各裁军论坛处理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核查问题。对于许多条约,我们有不同效力的核查办法,我们还在努力制订其他一些重要的核查办法,例如在日内瓦。我们认为,研究报告对这些问题是重要的贡献。建议和建议的实施,能够适当地有助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正因为如此,匈牙利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我们认为,了解各会员国对于研究报告以及在研究报告基础上在两年内将要采取的行动有何看法,将是对该项工作的良好贡献,也是对核查问题的有效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50/L.13。

莫赫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这次发言将非常简短。谈到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50/L.13,我首先要指出,我们充分地认识到,这是一个敏感和微妙的问题。

加拿大和巴西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充分意识到这种敏感性,我们希望再次强调必须以最能普遍接受

的方式,说明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科学和技术应用和转让的重要性与必须确保科学和技术不被转用于非和平目的这两者之间的正确关系。我们认为,在实现以最能普遍接受的方式说明这种正确关系时进行各种建设性对话是至关重要的。

一年前,即1994年12月以166票赞成、零票反对,5票弃权通过的第49/68号决议已经表明这些努力获得了广泛的支持。加拿大继续认为,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议题。我国的目标是在这一领域制订尽可能全面、有效和国际一致同意的文书。作为这一目标的一部分,我们曾经努力推动就委员会面前决议草案考虑的各种主张达成更大的一致。

今年,我们与巴西合作努力争取找到这种更广泛一致的基础,我们要感谢在这方面给予我们帮助的人。我们认为,我们制订了一项非常明确的决议草案,它要求加强对话,以期实现两个目标。第一个目标是,确保根据国际法律文书所作的有关承诺得到履行;第二个目标,是探讨进一步制定关于转让问题的国际法律规定的途径和办法。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对显而易见的目标作了正面的陈述,我们认为,它应得到普遍接受。

我们目前有将近30个共同提案国。我们呼吁本委员会其他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显而易见,我们欢迎有更多的共同提案国。

费利西奥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加拿大代表团介绍了载于文件A/C.1/50/L.13的决议草案。

第一委员会现在讨论的问题是巴西和其他关心裁军和不扩散、特别是同核、化学和生物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领域的国家非常关心的问题。我指的是,关于具有重要民间用途,但可能用于非和平目的的技术的转让规定。双重用途技术的转让,一直是裁军审议委员会不时进行的困难谈判的议题,同时也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其他法律文书的议题。

巴西一向认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得到用于和平目的的先进技术的目标并不矛盾。相反,它们可能会相辅相成,至少自“和平的原子”倡议和谈判《国际原子能机构章程》以来,这是联合国一直遵循的做法。

过去几年,巴西就这一问题提出一系列建议,其目的是呼吁国际社会不断健全现行的规定和标准,这些规定和标准有可能发挥必要的作用,但同时也需要长期的重新审议和改进。最明显的是,争取发展中国家更积极地参与这些讨论是绝对必不可少的。

巴西和加拿大以及来自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的其他提案国今年再次介绍有关这一项目的一项决议草案。同第49/68号决议相比,该决议草案相当简短。决议草案考虑了从不同两个方面对去年核准的案文表示保留的国家的立场。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争取保持这个问题上比较根本性的一致内容,同时促请所有会员国加强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方面作用的对话。决议草案努力避免提及这个议题可能引起争论的方面。除其他变化外,删除了去年曾经单独进行表决的段落,这是因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目标应该是达成协商一致。决议草案既不赞同、也不批评任何具体的整套办法或国际文书。从根本上说,决议草案鼓励所有国家加倍努力就高技术的转让进一步扩大国际协商一致。

我们确信,对于整个国际社会而言,通过该决议草案并就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方面的作用继续对话是必要的。这项决议将使一个重要的问题留在大会议程上,并有助于为将来进行更实质性对话铺平道路。鉴于提案国已经作出努力,从草案中删除可能引起争论的问题,我们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我们希望能够象往年一样,绝大多数会员国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恩德里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科特迪瓦同其他几个国家共同提出了载于文件A/C.1/50/L.29的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

小型武器在整个撒哈拉以南非洲,特别是在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的非法扩散是今天令人悲伤的现实,助长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是整个大陆出现了许多内部冲突。小型武器非法流通造成的不安全现象正急剧增加,威胁着我们次区域的稳定和非洲大陆这个地区正在出现的民主国家。根据派往有关国家的两个联合国顾问团的调查结果,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的国家决心在加强安全方面增加区域性合作。

科特迪瓦打算采取国家措施来制止小型武器的非法流通,但我们相信,国际社会的支持对于彻底消除这一祸害至关重要。正是出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支持马里介绍的决议草案,并请求其他国家象在以前的届会上那样,对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给予全力支持。

登宾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为了支持加拿大刚刚介绍的四项决议草案:关于核查的各个方面的A/C.1/50/L.12;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A/C.1/50/L.13;涉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现况的A/C.1/50/L.14;以及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A/C.1/50/L.15。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成为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波兰是核查的十六原则的制定国之一,这些原则是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后来又经关于核查的各个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此领域的作用的政府专家小组详细制定。我们认为,是秘书长的报告使联合国各会员国注意到了这项研究,秘书长为此受到赞扬。

我们认为,要使人们相信有关各国会认真地遵守以诚意缔结的协定,对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进行有效核查是必不可少的因素,也是先决条件。没有这种信任,就不会有真正切实可行的裁军协定。因此,我们支持为使各会员国注意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而作的努力。我们认为,广泛的传播知识会促进裁军和国际安全。

波兰是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50/L.13的共同提案国,因为我们认为,促进科学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进展应被视作一

种义务,即使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获得裁军红利。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必须进一步探讨在不冒这些技术被转用于非和平目的的风险的情况下实现这个目标的方式和方法。

如同裁军谈判会议的许多其他成员国那样,波兰高兴地欢迎这种重要的一致意见:应由该机构来处理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即“禁产”的问题,并欢迎为此目的建立了一个具有商定授权的特设委员会。我们的满意之情也来自于我们的一种坚定信念,即一项禁产协定将是迈向加强不扩散制度和促进裁军和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的目标的又一个重要步骤。我们仍然认为,关于禁产的谈判及其圆满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国际社会的这些压倒一切的重要目标。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作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A/C.1/50/L.14的原始提案国之一,波兰愿同加拿大代表一道,呼吁所有代表团一起通过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是本委员会发出的一个清楚的信息,即国际社会重视永久地有效禁止这种类型的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布拉希姆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是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是很自然的。众所周知,乍得经历了多年的冲突,小型武器扩散的负担一直压在我们身上。因此,我们完全支持马里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A/C.1/50/L.29。

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个决议草案,并作出更大的努力来协助有关各国消除这些一直在威胁平民并妨碍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0/L.39。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50/L.39。关于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56段指出:

“防止核战争危险和防止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S-10/2号决议,第56段)

《最后文件》第57段又指出:

“在尚未达成这个目标以前,……核武器国家负有采取各种旨在防止核战争爆发……的措施的特别责任”。(同上,第57段)

最后,第58段还指出:

“在这方面,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迅速考虑各项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有关目标的提案,并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来予以达成……”。(同上,第58段)

自1978年以来,大会请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定。不幸的是,已过去了这么多年还未能就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可靠保证的一项国际文书达成协议。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以及在关于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发表的声明中所作的保证都是有条件的和有限制的。它们没有提供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障。

尽管冷战已经结束,对抗的军事联盟的障碍已经消除,核武器国家仍需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无条件的、普遍性的和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今年,在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之前,核武器国家发表了单方面的保证声明,这些声明随后以积极的和消极的安全保证形式纳入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

我谨借此机会回顾,巴基斯坦代表团已指出这项决议的缺点。第一,五个核武器国家中四个国家的声明只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条件的和有限制的保证。只有中国的保证是无条件的和无限制的。第二,这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所设想的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协助可能遭到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多重否决。因此,这些保证是不可靠的。第三,这些保证不是普遍性的,而只限于《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这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宪

章规定,应由会员国个别地或通过安全理事会的行动集体地向所有国家提供无条件的和全面的安全保证。最后,令人遗憾的是,在审议和最后确定最近提出的安全保证过程中把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关于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排除在外。

无核武器国家普遍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一项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公约,保证不对这些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21国集团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对它未能在1995年届会期间重建其消极保证问题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

文件A/C.1/50/L.39中所载的决议草案赞同这些目标。该决议草案回顾了在大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上长期审议这个问题的历史。决议草案注意到最近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以及就其所表示的意见。最后,决议草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就这个问题达成一项协议,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

我谨借此机会指出,在决议草案A/C.1/50/L.39中有一处遗漏。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应为:

“注意到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

在这之后接原来的案文“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等等。这是编写案文中的一个疏忽。我对此表示歉意,并希望这将反映在决议草案的最后定稿中。

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和大会将全体一致通过决议草案A/C.1/50/L.39。

阿巴里先生(尼日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在本届会议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担任这一要职,并祝贺你准备与各国代表团共同努力以使我们的工作圆满结束。

我国代表团谨支持决议草案A/C.1/50/L.29:“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大家还记得,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根据马里的倡议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第49/75 G号决议。为了执行去年的案文,秘书长向包括尼日尔在内的该次区域的一些国家派出了一个特派团,鉴于这一事实,马里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就更为重要。特派团与我们各国的高级别当局进行会晤,能够对小型武器的非法流通量以及这些武器对民众安全造成的不利影响作出评价。

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的问题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很重要,因为解决这个问题将对我们为实现发展而正作出的努力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国相信,世界其他区域的其他国家必将关心支持这项倡议,因而我国今年再次参加提出这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在实质上重复了去年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的各项规定。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年也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C.1/50/L.2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以下国家已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决议草案A/C.1/50/L.1/Rev.1: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和新加坡

决议草案A/C.1/50/L.8:塞浦路斯

决议草案A/C.1/50/L.11:孟加拉国和匈牙利

决议草案A/C.1/50/L.12:孟加拉国

决议草案A/C.1/50/L.13:孟加拉国和新西兰

决议草案A/C.1/50/L.14:摩纳哥

决议草案A/C.1/50/L.15:摩纳哥

决议草案A/C.1/50/L.16:孟加拉国

决议草案A/C.1/50/L.18:厄瓜多尔

决议草案A/C.1/50/L.21: 喀麦隆

决议草案A/C.1/50/L.33: 肯尼亚和文莱达鲁萨兰国

决议草案A/C.1/50/L.24: 古巴

决议草案A/C.1/50/L.45: 孟加拉国和贝宁

决议草案A/C.1/50/L.29: 布基纳法索

决议草案A/C.1/50/L.47: 马拉维

决议草案A/C.1/50/L.31: 新西兰

决议草案A/C.1/50/L.48: 马拉维

决议草案A/C.1/50/L.32: 孟加拉国、贝宁和文莱达
鲁萨兰国

下午4时40分散会
